

利害關係人切結書(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因下列事項：

- 1. 確為收取公寓大廈管理費用。(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
- 2. 確為設置公寓大廈之公共基金。(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
- 3. 確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知相關事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0 條)
- 4. 確為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納之公共基金或管理費等其他應負擔之費用，請
法院發給支付命令。(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1 條、民事訴訟法第 508、511 條)
-

需申請下列不動產之第三類謄本，特此切結，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建號	建物門牌

此致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隨案需同時檢附：①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有註明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者)
②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